

■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上接A12版)

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8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国泰君安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有《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8月14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参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函函》,对《业务规范》中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且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且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1日(T-6日)至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13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于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后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资产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应于2020年8月11日(T-6日)至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审查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件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绿色的谐波”,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入),分别点击“下戴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8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7日,T-8日)(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③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8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④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各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⑤ 确定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⑥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其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a \geq b \geq c$;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a \geq b \geq 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⑦ 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拟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8月2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摆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投资者缴款

(一) 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购认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将根据拟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资金应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上述规则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处罚。

九、投资者放弃

(一) 投资者放弃

2020年8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放弃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